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I WIN SECURITIES LTD.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竭誠基準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最後截止日期前當日止期間內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68元認購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前之股權架構概無進一步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股份總數之約19.34%；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股份總數之約16.21%。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港幣400,000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68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87元折讓約10.16%；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942元折讓約13.49%。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而毋須進一步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67,200,000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專業費用以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有關成本及開支）將為約港幣65,000,000元，其中(i)約港幣14,400,000元、港幣2,400,000元、港幣1,380,000元、港幣3,420,000元及港幣8,400,000元分別用作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租金及差餉、公用事業及其他開支、專業費用以及貸款利息及分期付款之一般營運資金；(ii)約港幣25,000,000元將用於減輕本集團負債；及(iii)約港幣10,000,000元將用於潛在投資財務資產及物業（倘有關機會出現）。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滿足或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竭誠基準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最後截止日期前當日止期間內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68元認購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各為一名「訂約方」及統稱「訂約方」）

待配售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以港幣向配售代理支付一筆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之3%。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佣金費率及股份之價格表現。董事認為3%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而該等承配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獲配售代理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前之股權架構概無進一步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股份總數約19.34%；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股份總數約16.21%。

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港幣400,000元。

發行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現時公司細則的規限下動用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於完成日期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申索、購股權及第三方權利並附帶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一切未來股息及此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其他分派。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68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87元折讓約10.16%；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942元折讓約13.49%。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淨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港幣1.625元。

董事認為，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表現釐定之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獲終止。

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條件達成而倘上述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而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解除一切義務，且概無訂約方將就配售事項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已產生的任何先前違反及／或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41,355,502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新股份自授出一般授權以來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後，約96.72%之一般授權將獲動用。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任何相反事宜，配售代理如發現任何特定事件，將有權通過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之日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配售協議。

倘根據上段發出通知，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概無訂約方將就配售協議對另一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貸款融資及茶葉業務。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67,200,000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專業費用以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有關成本及開支）將為約港幣65,000,000元，其中(i)約港幣14,400,000元、港幣2,400,000元、港幣1,380,000元、港幣3,420,000元及港幣8,400,000元分別用作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租金及差餉、公用事業及其他開支、專業費用以及貸款利息及分期付款之一般營運資金；(ii)約港幣25,000,000元將用於減輕本集團負債；及(iii)約港幣10,000,000元將用於潛在投資財務資產及物業（倘有關機會出現）。

董事認為，(i)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配售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及(iii)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因此，彼等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首次公佈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九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港幣154百萬元	(i)約港幣60百萬元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ii)約港幣75百萬元用於減輕本集團負債；及(iii)約港幣19百萬元用於擴大大集團之放貸業務及機會出現時於日後用於可能投資。	不適用，因為如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是次配售已失效。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港幣26.7百萬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約港幣7,200,000元用於償還短期借款及利息付款；及(ii)約港幣19,679,000元用於本集團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緊隨配售協議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於下文（僅作說明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協議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陳瑞常女士(附註)	9,000	0.0044	9,000	0.0037
承配人	-	-	40,000,000	16.2089
其他公眾股東	206,768,513	99.9956	206,768,513	83.7874
總計	206,777,513	100.0000	246,777,513	100.0000

附註：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陳瑞常女士於9,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滿足或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解除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股份（即206,777,513股股份），相當於41,355,502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獲配售代理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責任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竭誠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68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合共最多4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情況，而該事件或情況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有關本公司作出之保證及承諾之條款中所載之承諾、保證及聲明失實或不正確，並會對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或作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周傳傑先生及林兆昌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